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盧隆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01 代 理 人 陳有延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高杉讓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羅五湖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22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駁回。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3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  
02 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  
03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4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  
05 明定。惟按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  
06 不得依本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此為  
07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其立法意旨為  
08 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故債務人  
09 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者，  
10 自應以其已全部清償有債權優先權之債務為前提。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  
12 定不免責確定，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  
13 5,786元，惟因漏繳健保費而遭駁回，現已將健保費之欠費  
14 全額清償，且已達上開裁定附表所定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  
15 數額4萬830元，爰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6年消債清字第33號  
18 裁定自民國106年3月10日起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於106  
19 年6月16日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  
2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院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1 不免責事由，於106年11月21日以106年度消債職聲免第51號  
22 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核閱屬實。是  
23 聲請人再聲請免責，依首揭規定，應審酌是否已清償達消債  
24 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  
25 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及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是否已受  
26 全部清償予以認定。

27 （二）復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欲依消債  
28 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者，應全部清  
29 償有債權優先權之債務。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  
30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故聲請人積欠之  
31 健保費及滯納金共11萬9,479元為有優先權之債權，則聲請

01 人未全部清償前，依前揭說明，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41  
02 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已清償有  
03 優先權之滯納金之相關證據，本院自難認定聲請人已清償，  
04 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免責，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固陳報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業已清償  
06 逾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規定之數額且全體普通債權人  
07 各自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語，惟並未釋明已清償有優  
08 先債權之滯納金之相關證據，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及  
09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未合，是聲請  
10 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難謂有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高宥恩